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賽學工〔2022〕17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班级：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证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实际情况，对《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桂中医大賽學工〔2017〕2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2年1月6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三条 学院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

（一）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为六个月。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其表现和班级评议以及年级辅导员的意见，对学生受处分后的情况进行鉴定，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五条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学院书面通报批评的应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满能改正错误的，学院予以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内有明显进步或有立功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但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在校期间受到两次留校察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按期或提前解除察看，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根据其表现、班级评议以及年级辅导员的意见，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察看的建议，经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 犯错误后，掩饰事态真相，编造虚假情况的；

(二) 恶意串通，隐瞒真相，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五)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 重犯相同性质错误或多次违反校纪校规的;
- (八) 认错态度差的;
- (九)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减轻一级处分:

-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三) 能积极配合学院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 (一) 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取消该学期评奖评优资格；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 (二) 在校期间留校察看未解除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悔改表现突出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方可授予学位。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在校期间有三次纪律处分记录、或有两次因考核违纪或考核作弊而受到纪律处分记录的，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十一条 参加邪教组织或其它非法组织，有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言论或行为者：

(一) 经教育能及时脱离非法组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经教育仍不脱离非法组织，或继续从事、参与反社会、反人类、反科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赌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 为赌博提供赌具或其他条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参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发起、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因参与赌博受到处分后，再次参赌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走私、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或在公物上、公共场所刻画淫秽内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利用电脑网络、通讯工具、音像制品、印刷品等散发或传送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信息的；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有电脑、电视机的学生，要管理好自己的电脑或

电视机，若在他人使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负相关责任；

(三) 藏匿、吸食毒品或走私、贩运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经有关部门确认，参与含有色情性质的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同学，使用其证件用于网购、金融、贷款、担保等活动的。

第十四条 偷窃、诈骗、抢夺、冒领公私财物者，按下列情形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涉及金额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超过 200 元，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涉及金额超过 500 元，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虽属首次作案但情节恶劣，或因偷窃受纪律处分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经公安、保卫部门认定有撬窃行为，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勾结校外人员合谋作案或提供作案条件者，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除按现价赔偿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损坏物品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物品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损坏物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无论损坏价值多少，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肇事、打架斗殴、伤人事件有关责任人，除负责受害者的医药护理、营养等费用外，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 策划者：策划并导致他人打架但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受伤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肇事者：用语言挑逗、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打架者：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聚众斗殴者，加重处罚；

(五) 持械打人或提供凶器者，用凶器威胁他人的生命安全，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引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报复者：打架事件发生后，对他人进行报复的，视情节可以加重处分。

第十七条 谩骂、造谣、恐吓、威逼、欺压、侮辱诽谤他人，不听劝阻、教育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干扰、阻挠公务执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调戏侮辱异性者，视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异性同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擅自外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调查处理学生违纪过程中，唆使或直接为他人

作伪证，包庇违纪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院请假纪律或节假日结束未经辅导员批准续假而不按时返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旷课者，视其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 11 至 20 学时或擅自外出二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或擅自外出三至四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 31 至 40 学时或擅自外出五至七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 41 至 50 学时或擅自外出八至十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擅自外出十天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数计，晚点名旷课按 2 学时计，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8 学时计。

第二十三条 凡在测验、考试（含考查）中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分别按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成绩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内哄闹、聚众喧哗、焚烧物品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允许在校内学生宿舍区（楼）张贴大、小字报、广告者除要负责清除、清洁复原费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校内公共场所、课桌椅上和墙壁上乱刻、乱涂、乱画、乱踩者，除要负责清除、清洁复原费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凡伪造、涂改、盗用、冒领、转借各种证件，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等弄虚作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凡在校内宿舍楼、食堂、教学楼及其他公共场所摔砸酒瓶或其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校内划拳、酗酒，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 酗酒闹事或破坏公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在校内饲养动物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 在宿舍内使用和存放电炉、电饭锅、电磁炉、微波炉等蒸煮类违规电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准假，不参加升国旗仪式或早操者，每学期累计达三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穿拖鞋参加升国旗仪式的，经教育不改，重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受警告处分后仍重犯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或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未经申报、登记、批准等程序，擅自建立不健康的主页、网站或开设 BBS 论坛；
- (二) 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造谣、传谣、散布他人隐私；
- (三) 在微博、微信、空间、论坛、校园 BBS 等网络平台上公然辱骂学校、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
- (四) 在网络上撰写、发表、转载、传播影响社会秩序、危害社会公德以及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文字、影音、图片等信息；
- (五) 通过盗用 IP 地址、用户账号等非法途径，进入计算机公共管理系统或擅自使用、删减、修改计算机网络管理资源或数据；
- (六) 恶意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漏洞知识，对系统进行攻击、入侵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
- (七) 故意传播计算机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
- (八)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及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年级在违纪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查核清。并于核清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分意见，并上报学生工作处。上报的材料包括：拟处分意见书、

违纪学生的检讨书、谈话记录或者情况说明书等。

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办理程序：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年级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向学生出具处分告知书；由分管院领导审定后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二)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年级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向学生出具处分告知书；报分管院领导审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三)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由学生所在年级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作好谈话记录。拟受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写出文字说明。

第三十三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受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

等基本信息。

(二) 违反规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 适用处分的、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作好后，由学生工作处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送达程序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将送达情况记入《学生处分告知书送达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表》。送达形式有以下四种方式：

(一) 直接送达。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本人在《学生处分告知书送达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表》上签收。

(二) 留置送达。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可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在回执《学生处分告知书送达表》、《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表》上说明送达过程、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三) 邮寄送达。对于已经离校的学生，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由学院以挂号信或者快递邮寄的方式邮寄，并将邮寄过程、见证人签字及邮寄凭证一并存档。

(四) 公告送达。对于难以联系的学生，可采用公告送达的

方式。通过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三十五条 凡受各种处分的学生，其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受处分后学生表现情况鉴定均归入学生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应在处分决定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而需要申诉的，按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相关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规定为准。